

0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字第37號

03 上訴人 林○○

04 訴訟代理人 王泰翔律師(法扶律師)

05 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06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07 訴訟代理人 林政雄律師

08 複代理人 邱敏律師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贈與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  
10 年9月6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  
11 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  
12 如下：

13 主文

14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15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程序方面

18 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伊與訴外人蔡○○於民國110年12月25日，  
19 就蔡○○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合稱系爭房地)成立死因贈  
20 與契約(下稱系爭死因贈與契約)，蔡○○於111年9月9日死  
21 亡，被上訴人為蔡○○遺產管理人，爰依系爭死因贈與契約，  
22 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登記予伊。原審駁回上訴人  
23 之訴，上訴人於上訴後，將上開聲明列為先位之訴，並於本院  
24 追加備位之訴，請求確認上訴人與蔡○○間就系爭房地之系爭  
25 死因贈與契約法律關係存在，核屬訴之追加，被上訴人無異議  
26 而為本案言詞辯論，依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446條第1  
27 項、第463條準用第255條第2項規定，應予准許。

28 貳、實體方面

29 一、上訴人主張：伊與蔡○○為多年好友，蔡○○於民國110年12

月25日，在花蓮縣○○鄉○○村○○○號住處前，為伊2人舉辦○○○○○○○(下稱○○)時向伊表示，死亡後欲將名下系爭房地贈與伊，並獲伊應允，而成立系爭死因贈與契約。因蔡○○已與大陸籍配偶吳○○登記結婚，故伊與蔡○○未為結婚登記。嗣蔡○○於111年9月9日死亡，法定繼承人僅有吳○○，然其於臺灣無居留權且迄未向法院聲明繼承，業經法院裁定選任被上訴人為蔡○○遺產管理人。爰依系爭死因贈與契約法律關係，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伊。

二被上訴人則以：蔡○○於○○所言僅為結婚誓言，以此表明與上訴人共組家庭、同甘共苦，況蔡○○當時酒醉，亦未具體說明贈與內容，上訴人也無當場表明允受之意，難認渠等已成立系爭死因贈與契約。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於本院最終聲明：

先位之訴：

(一)原判決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登記予上訴人。

追加備位之訴：

確認上訴人與蔡○○間就系爭房地之系爭死因贈與契約法律關係存在。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36至137頁，並考量個人資料保護及依卷證與論述方式修正)：

(一)蔡○○於111年9月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中國籍配偶吳○○，吳○○於95年5月16日離臺後未再入境，亦無持有有效居留證。

(二)蔡○○死亡後，經原審法院112年度司繼字第679號裁定選任被上訴人為蔡○○之遺產管理人，並對蔡○○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於1年內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三)系爭房地為蔡○○所遺留之遺產。

01 (四)蔡○○生前與上訴人為事實上伴侶關係，兩人均為○○○  
02 族，曾於110年12月25日○○○○請客。

03 (五)兩造對於卷附證據之形式上真正均不爭執。

04 **五本院之判斷**

05 上訴人主張其與蔡○○於110年12月25日○○上，就系爭房地  
06 成立系爭死因贈與契約等語，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前詞置  
07 辭。茲說明如下：

08 **(一)先位之訴**

09 1.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  
10 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  
11 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  
12 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公示催告。民法第11  
13 77條、第1178條第1項、第2項定有規定。遺產管理人應聲請法  
14 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1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  
15 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  
16 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  
17 分別通知之，在清償債權後，始得交付遺贈物。而遺產管理人  
18 非於第1179條第1項第3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  
19 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民法第1179  
20 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2項、第1181條分別定有明文。

21 則於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所定催告期間屆滿前，遺產管理人  
22 既無從知悉是否尚有其他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存在，自不得償  
23 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應屬明悉。

24 2.經查，上訴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蔡○○之債權人，依民法第11  
25 78條規定，向原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經原法院於113年4  
26 月15日以112年度司繼字第679號裁定選任被上訴人為蔡○○之  
27 遺產管理人，並對蔡○○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於1年內  
28 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見不爭執事項(二))，嗣被上訴人復於11  
29 3年9月26日依民法第1179條1項第3款規定，向原法院聲請公示  
30 催告蔡○○債權人、受遺贈人於一定期限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  
31 與否之聲明，上開公示催告期間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尚未屆

滿，乃兩造所是認(本院卷第242至243頁)。可知本件蔡○○之繼承人搜索程序及其遺產清算程序均尚未完成，依前揭說明，被上訴人現時因法令限制，無法在該公示催告所定期間屆滿前，先行償還系爭死因贈與契約債務，則上訴人於上開程序終結前，依系爭死因贈與契約，先位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即欠缺權利保護要件，不應允許。

## (二)備位之訴

1.死因贈與乃以贈與人之死亡而發生效力，並以受贈人於贈與人死亡時仍生存為停止條件之贈與，我民法雖無特別規定，然就無償給與財產為內容而言，與一般贈與相同，性質上仍屬契約，須有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之合致(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91號、95年度台上字第81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民法第406條亦有明文。準此，死因贈與契約之成立，即須贈與人與受贈人就死因贈與契約必要之點意思表示一致，始為成立。法律行為以意思表示為基礎，意思表示由效果意思、表示意思及表示行為三要素構成；效果意思，係指表意人期以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內部主觀意思，表意人所為欠缺效果意思之表示，難認已為意思表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31號判決參照）。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訴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依系爭死因贈與契約為本案請求，自應就系爭死因贈與契約成立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 2.經查：

(1)證人林○○於原審證稱：蔡○○於110年12月25日在家○○請客，因為他要與上訴人結婚。我們○○○族○○就算結婚儀式。當天我與蔡○○同桌，我聽到蔡○○舉杯說：「我的家我的地都交給我老婆」，蔡○○就只講這句話，然後很高興地喝酒等語(原審卷第151至152頁)。證人林○○於原審證稱：我於○○當天是坐蔡○○右邊，蔡○○用原住民話說：「以後有什

01 麼事，我的土地和房屋都是我老婆的」，他一直倒帶重複，沒  
02 有說往生之類的話，也沒有說具體的時間或是那筆土地、房  
03 子，他有喝醉；蔡○○在講這些話時，上訴人提著裝肉的水桶  
04 走來走去，沒有固定坐著，也沒有回應，可能已經習慣蔡○○  
05 喝酒等語(原審卷第154至156頁)。證人即上訴人姑桂林○○於  
06 本院證稱：我於○○時與蔡○○同桌，蔡○○於○○上並沒有  
07 說要把財產及土地送給上訴人等語(本院卷第159頁)。

08 (2)審酌蔡○○於○○有無表示贈與系爭房地予上訴人，證人所述  
09 不一，已難盡信。況其係於○○場合向與會親友舉杯所言，依  
10 當時情境，應僅係向親友表現自今以後與上訴人互信互愛，共  
11 組家庭，不分彼此，為一般○○常見之結婚宣言，核其真意，  
12 應無欲發生死因贈與要約法效之意思，實則，上訴人亦無為承  
13 諾之意思表示。又關於贈與之標的、是否以蔡○○死亡為停止  
14 條件等死因贈與必要之點，蔡○○咸未具體表示，顯無從就死  
15 因贈與契約必要之點，與上訴人達成意思表示合致，難認其等  
16 於○○上已成立系爭死因贈與契約。

17 3.民法關於遺囑有效成立要件規定嚴謹，死因贈與契約之成立則  
18 無法令之限制，既以贈與人死亡為停止條件，於契約成立至生  
19 效，其間情事變更在所難免，於死因贈與契約生效前，得類推  
20 民法第1219、1221條規定，撤回死因贈與(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21 上字第35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故為確認死因贈與人死前最  
22 終真意，參酌遺囑成立要件立法嚴謹之旨趣，認定實不宜從  
23 寬。查，蔡○○於000年0月00日住院治療，於000年0月0日出  
24 院，同年月0日死亡，為兩造所是認(本院卷第242頁)；其於00  
25 0年00月00日○○後迄111年7月23日，長達數月時間，甚且於0  
26 00年0月0日出院後，已得自知將死不久，皆未再以公證、錄影  
27 錄音或手寫等方式，確認系爭房地死因贈與上訴人之真意，致  
28 系爭死因贈與契約是否成立及蔡○○死前最後真意為何，俱陷  
29 於不明。

30 4.基上，上訴人所舉證據，無從證明上訴人已與蔡○○達成死因  
31 贈與契約之合意，依舉證責任之分配，應由上訴人承擔事實不

明之敗訴風險，則上訴人主張與蔡○○間就系爭房地存在系爭死因贈與契約，自非可採。從而，上訴人備位請求確認上訴人與蔡○○就系爭房地之系爭死因贈與法律關係存在，為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死因贈與契約法律關係，先位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登記予上訴人，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所持理由雖與本院不同，然結果並無二致，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上訴人於本院追加備位請求確認其與蔡○○間就系爭房地之系爭死因贈與契約法律關係存在，為無理由，應駁回其追加之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法官　鍾志雄  
　　　　　法官　廖曉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廖子絜

附表：

編號	蔡○○所遺留不動產明細
1	花蓮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段0000地號）

(續上頁)

01	2 花蓮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段0000地號）
	3 花蓮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段0000地號）
	4 花蓮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5 花蓮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6 花蓮縣○○鄉○○○段00○號建物(門牌號碼：花蓮縣○○鄉○○○0號)

02 附 註：

03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04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5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6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7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8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